**政府采购招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17]0205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电梯设备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一八年二月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格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电梯设备  采购编号：常采公[2017]0205号  质量保证期：2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80天内（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万元  户名：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
| 3 | 标前答疑会：无（本项目不召开）  采购人联系方式：许　超   电话：0519-89896929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楼 室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403室  地 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9 |
| 6 | 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30  地　　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403室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投标邀请 4](#_Toc492560472)

[第一章总则 7](#_Toc492560473)

[第二章投标文件 9](#_Toc492560474)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_Toc492560475)

[第四章投标报价 13](#_Toc492560476)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15](#_Toc492560477)

[第六章格式附表 19](#_Toc492560478)

[第七章采购需求 30](#_Toc492560479)

[第八章评标办法 47](#_Toc492560480)

# 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电梯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常采公[2017]0205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 常州市中医医院 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 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电梯设备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电梯设备

**二、项目编号：**常采公[2017]0205号

**三、项目预算：**580万元。

**最高限价：**580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电梯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单位推荐品牌为：迅达中国(Schindler)、通力(KONE)、日立电梯（中国）(HITACHI)、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三菱电梯（中国）(MITSUBISHI)；或其他不低于推荐品牌产品品质的产品］。

本次招标包括： 垂直电梯11台(其中3台无障碍电梯，2台无机房电梯，全部为消防电梯)。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生产或经销电梯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具有电梯安装安全和电梯维修安全资质证书B级及以上；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不具有安装资格，可以与有资质的安装企业（安装单位与维保单位必须为同一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标，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8年　月　日起至2018年　月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

报名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29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座）；

招标文件及图纸、报名申请表下载：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原件（并另附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投标人条件中要求的各项企业资质（电梯生产、经销、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近半年社保资料证明（需有缴纳地社保机构盖章）；
4. 联合投标的，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5. 投标报名申请表及回执单（必须）；
6. 其他相关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放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万元 ，由投标人自行以银行转账方式（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或者以现金方式缴纳）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下列账户，并持相关凭证自行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换取相关收款凭证，截止日前投标保证金必须到达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七、勘查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联系人：许　超   电话：0519-89896929

本项目无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在2018年　月　日下午16：30前书面提交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楼629室，过期不候。

**八、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15时到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上午9：30时。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403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9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6楼629室

网 址：http://zfcg.czfb.gov.cn/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许　超

联系电话：0519-89896929

联系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25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2月　日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本次招标是就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电梯设备项目电梯及相关服务（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包括：11台电梯(其中3台无障碍电梯，2台无机房电梯，全部为消防电梯)。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1、交货地点：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目的地。

2、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180 天内，具体交货时间及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基本配置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技术规范：详见采购需求。

5、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由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验收，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为 24个月，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计算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售前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①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用户单位做好电梯井道施工、门洞预留及电梯安装前准备工作，保证电梯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②作为电梯供货人及安装人，中标单位应负责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并提供技术服务；只有经过安装验收合格后，才能认为中标单位供应和安装的电梯是合格的。

③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要求中标单位实行24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报修电话，白天半小时，夜间一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④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⑤设备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设备、安装及验收的全套资料。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同投标邀请。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会议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函（原件，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近半年社保资料证明（需有缴纳地社保机构盖章）；

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8）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及报名回执单（必须）。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1）电梯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功能介绍及主要零部件的名称、规格、产地（如为进口件则应详细注明，并用百分比表示进口件、国产件的百分比；如为纯国产件则应详细说明其优越性及特点）；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提供的产品样本和装潢样本供参考；

（2）投标产品设备的智能化、网络化特点；

（3）提供质量保证的各项维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保养费用），提供质保期满后3～5年内的维护收费标准及维保内容，以及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

（4）投标型号电梯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开标前的销售业绩（注明层站）合同列表并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

（5）投标产品设备的主要生产、加工、检测设备及工具；

（6）进口零部件的供应保障措施及主要配件价格和优惠措施；

（7）提供安装队伍、安装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8）提供安装计划、工期以及确保安装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9）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业人员构成及资格证书，主要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质量及安全保证体系，安装、调试验收预案，其他需要采购单位配套的设施及配合的工作。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后自行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领取收据。

预算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已缴纳“诚信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再另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有效的“诚信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或执原件备查),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请未中标人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请中标人自行开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财务收据到采购中心综合科办理退款。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58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电梯型号、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招标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预埋、预留、剪力墙开孔、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以及必要的井道改造、井道施工照明、水电费、井道清理、自甲方电梯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装潢、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吊顶开孔、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在电梯安装部位的施工）、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按电梯安装费投标价的2%计取）、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考虑在装修阶段提供两台电梯作为满足工程使用的垂直运输电梯的费用（并须做好期间维修、保养服务工作），若不提供电梯使用将按合同价的2%处罚电梯供货商。除人为损坏外的保养、维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有关投标报价的几点说明：

①电梯设备报价：设备单价应包括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装卸、运输、包装、保险、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列出设备清单，同时应提供投标电梯的主要部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并注明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

②安装调试费：设备采用全包安装方式，即含预埋、预留、剪力墙开孔、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以及井道改造、井道施工照明、水电费、井道清理、自甲方电梯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警示标志等、装潢、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吊顶开孔、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在电梯安装部位的施工）、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检测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按电梯安装费投标价的2%计取费率不可调整）、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利润、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③装潢费用：装潢费用列入电梯安装报价中，按发包人装潢要求报价，发包人未作要求的为各种品牌标准配置中的装潢标准。

（包括装潢费用—电梯装潢要求①垂直电梯轿厢壁板：1.5mm发纹不锈钢②垂直电梯轿厢轿门：1.5mm发纹不锈钢③垂直电梯层站厅门：1.5mm发纹不锈钢④垂直电梯轿厢吊顶：厂家标准并提供效果图⑤垂直电梯轿厢地板：下凹30mm，由装饰单位安装轿厢内精装大理石,考虑装修重量200KG/平方米）、井道照明、不锈钢单面扶手、电梯工程验收各项收费、第三方检验费，即：货到工地时，招标人将委托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等）

④设备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包括在电梯设备报价中。

⑤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现场由总包人提供接驳点，接驳点后由中标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单位需按总承包管理单位的要求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水、电费交予总包，由总包统一管理及交纳相应的收费管理部门。

如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安装调试费用增加、报价项目由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上述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如招标人不提出功能改变则总价不变，并必须承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详细的评分细则详见：第八章 评标办法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货款支付：**

①设备价：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20%的作为定金，同时乙方提供设备款总价的20%的银行保函给甲方(直至所有货物发运到现场)。提货前支付至设备总价的7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出具许可使用证明书，交付使用后，报送相关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有效，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至审定总价的95%。剩余设备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办理完有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

②安装费：电梯设备进场后，报验资料齐全，进场验收合格，手续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费的 20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出具许可使用证明书，交付使用后，报送相关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有效，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安装费的95%。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办理完有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

9.其他：承诺24小时不间断监控服务未做到的，扣除中标价的1%，已承诺维修响应未做到的扣除中标价的0.5%。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6楼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624853255@.qq.com。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12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88155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常采公[20 ]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常采公[20]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常采公【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
|  |  |
|  |  |
|  |  |

项目工期（或供货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市场价** | | **投标单价** | | | | **装潢费用** | **投标合价** | **备注** |
| **市场单价** | **市场合价** | **设备价** | **运输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 | **单价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大写：元** | | | | | | | | |

说明：1、投标单位须按上述格式逐项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承诺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工期 |  |
| 2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  |
| 3 |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限额 |  |
| 4 | 优惠条件 |  |

申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要求参数** | **投标设备参数**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投标邀请

## **2、采购数量及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参数项目** | **设计技术参数** | **备注** |
| **电梯技术参数** | | | |
| 1 | 电梯编号 | 1#、2#电梯 | 客梯、消防电梯，1#为无障碍电梯 |
| 2 | 数量 | 2 |  |
| 3 | 控制模式 | 群控 |  |
| 4 | 额定载重(KG) | 1000 |  |
| 5 | 速度(m/s) | 2.0 |  |
| 6 | 门净尺寸(宽\*高) | 1000\*2100  双折中分 |  |
| 7 | 门洞尺寸(宽\*高) | 1100\*2200 |  |
| 8 | 服务层数 | 20 |  |
| 9 | 停靠站 | 地下一层至十九层 |  |
| 10 | 提升高度（m） | 79.2 |  |
| 11 | 机房位置 | 屋顶机房层 |  |
| 12 | 顶层高度（mm） | 4650 |  |
| 13 | 机房高度（mm） | 3450 |  |
| 14 | 井道尺寸（宽\*深） | 2200\*2200 |  |
| 15 | 轿厢尺寸（宽\*深） | 1600\*1500 |  |
| 16 | 底坑深度（mm） | 1800 |  |
| 17 | 是否为贯通门 | 是 |  |
| 18 | 是否设安全钳 | 设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参数项目** | **设计技术参数** | **备注** |
| **电梯技术参数** | | | |
| 1 | 电梯编号 | 3#电梯 | 污梯、消防电梯，1#为无障碍电梯 |
| 2 | 数量 | 1 |  |
| 3 | 控制模式 | 单控 |  |
| 4 | 额定载重(KG) | 1600 |  |
| 5 | 速度(m/s) | 2.0 |  |
| 6 | 门净尺寸(宽\*高) | 1200\*2100  双折旁开 |  |
| 7 | 门洞尺寸(宽\*高) | 1400\*2200 |  |
| 8 | 服务层数 | 21 |  |
| 9 | 停靠站 | 地下二层至十九层 |  |
| 10 | 提升高度（m） | 84.2 |  |
| 11 | 机房位置 | 屋顶机房层 |  |
| 12 | 顶层高度（mm） | 4650 |  |
| 13 | 机房高度（mm） | 3450 |  |
| 14 | 井道尺寸（宽\*深） | 2400\*3000 |  |
| 15 | 轿厢尺寸（宽\*深） | 1400\*2400 |  |
| 16 | 底坑深度（mm） | 2000 |  |
| 17 | 是否为贯通门 | 不是 |  |
| 18 | 是否设安全钳 | 不设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参数项目** | **设计技术参数** | **备注** |
| **电梯技术参数** | | | |
| 1 | 电梯编号 | 4-8#电梯 | 病床梯、消防电梯，6#为无障碍电梯 |
| 2 | 数量 | 5 |  |
| 3 | 控制模式 | 群控 |  |
| 4 | 额定载重(KG) | 1600 |  |
| 5 | 速度(m/s) | 2.0 |  |
| 6 | 门净尺寸(宽\*高) | 1200\*2100  双折旁开 |  |
| 7 | 门洞尺寸(宽\*高) | 1400\*2200 |  |
| 8 | 服务层数 | 21 |  |
| 9 | 停靠站 | 地下二层至十九层 |  |
| 10 | 提升高度（m） | 84.2 |  |
| 11 | 机房位置 | 屋顶机房层 |  |
| 12 | 顶层高度（mm） | 4650 |  |
| 13 | 机房高度（mm） | 3450 |  |
| 14 | 井道尺寸（宽\*深） | 2400\*3000 |  |
| 15 | 轿厢尺寸（宽\*深） | 1400\*2400 |  |
| 16 | 底坑深度（mm） | 2000 |  |
| 17 | 是否为贯通门 | 否 |  |
| 18 | 是否设安全钳 | 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参数项目** | **设计技术参数** | **备注** |
| **电梯技术参数** | | | |
| 1 | 电梯编号 | 9#电梯 | 病床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
| 2 | 数量 | 1 |  |
| 3 | 控制模式 | 群控 | 与10#、11#为群组 |
| 4 | 额定载重(KG) | 1600 |  |
| 5 | 速度(m/s) | 2.0 |  |
| 6 | 门净尺寸(宽\*高) | 1200\*2100  双折旁开 |  |
| 7 | 门洞尺寸(宽\*高) | 1400\*2200 |  |
| 8 | 服务层数 | 21 |  |
| 9 | 停靠站 | 地下二层至十九层 |  |
| 10 | 提升高度（m） | 84.2 |  |
| 11 | 机房位置 | 屋顶机房层 |  |
| 12 | 顶层高度（mm） | 4650 |  |
| 13 | 机房高度（mm） | 3450 |  |
| 14 | 井道尺寸（宽\*深） | 2400\*3000 |  |
| 15 | 轿厢尺寸（宽\*深） | 1400\*2400 |  |
| 16 | 底坑深度（mm） | 2000 |  |
| 17 | 是否为贯通门 | 否 |  |
| 18 | 是否设安全钳 | 否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参数项目** | **设计技术参数** | **备注** |
| **电梯技术参数** | | | |
| 1 | 电梯编号 | 10-11#电梯 | 病床梯、消防电梯 |
| 2 | 数量 | 2 |  |
| 3 | 控制模式 | 群控 |  |
| 4 | 额定载重(KG) | 1600 |  |
| 5 | 速度(m/s) | 2.0 |  |
| 6 | 门净尺寸(宽\*高) | 1200\*2100  双折旁开 |  |
| 7 | 门洞尺寸(宽\*高) | 1400\*2200 |  |
| 8 | 服务层数 | 7 |  |
| 9 | 停靠站 | 地下二层至五层 |  |
| 10 | 提升高度（m） | 29.0 |  |
| 11 | 机房位置 | 无机房 |  |
| 12 | 顶层高度（mm） | 4500 |  |
| 13 | 机房高度（mm） | —— |  |
| 14 | 井道尺寸（宽\*深） | 2400\*3000 |  |
| 15 | 轿厢尺寸（宽\*深） | 1400\*2400 |  |
| 16 | 底坑深度（mm） | 2000 |  |
| 17 | 是否为贯通门 | 否 |  |
| 18 | 是否设安全钳 | 否 |  |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本次招标电梯所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GB7588-2003《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程》

1.2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50300-2013 《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4 GB/T24475-2009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1.5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1.6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1.7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8 GB50182《电气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9 GB8903《电梯用钢丝绳》

1.10　GBJ310《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11　TJ231（四）《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2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13　GB7025-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1.14 DB32/T2635-2014《电梯维护保养规范》

1.15 GB/T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17 《特种设备安装监察条例》

1.18 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19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上述所列标准和规范可能并不是最完整的，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上述标准，应达到目前国内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版本，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相关标准、规范等之间如有冲突或者要求不一致时，则以要求高的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涉及电梯新的法律、法规、验收规范、条例及制造标准时，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并不得以此类因素提出费用调整.

二、相关图纸（电子文件）

三、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1.电梯总体要求

1.1本次招标的电梯均为曳引式电梯。投标产品必须为相应产品系列的全新一流产品。

1.2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应保证是主设计正确、机械电气性能可靠、使用的具有足够的强度、质量合格无缺陷、使用维护简单的产品。

1.3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均为须符合上面提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应考虑防火性能的要求。

1.4本次招标的电梯包括轿厢和轿厢门均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从低速到高速运行无级调速，高精度运行，并具有功率因数高、能耗低等特点。

1.5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运行曲线应平滑，启、制动及运行时应平衡舒适，无抖动、冲击的感觉。

1.6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应具备电源容量小、经济性好、技术先进、维护简单的特性。

1.7投标商所提供的电梯应运行效率高、噪声低、平层精确、安全可靠性高。

1.8电梯到站开门及关门启动应迅速。

1.9噪声除满足设计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外，请各投标商提出降低电梯井道及机房、轿厢内、开关门噪声的具体措施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噪声控制值。

1.10电梯平层精度误差≤3 mm。

1.11要求电梯保证无障碍运行。

1.12电梯应符合国际电磁辐射标准（EMI及EMS）投标商应提供相应的检测认证证书。

2.控制系统的要求

2.1整个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

2.2电梯包括轿厢和轿厢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要求通过变频变压进行极为精确的全数字式调速控制，提高电梯的运行平衡度并且节能。其中逆变器中的模块应低噪音，使电梯运行带回安静。门机系统通过微处理器自动调节门速和转矩，使门的开户和关闭轻柔、稳定、可靠和灵敏。

2.3在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设两个32位的微机，构成相互监视、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以使电梯、控制系统抗干扰能力强。

2.4并联或群控运行的电梯，要求电梯不仅能够并联或群控运行，每台电梯还可以单独运行。

2.5电梯控制系统要求至少能输出下列信息。

2.5.1电梯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及轿厢位置。

2.5.2电梯故障报警并能够按电梯号、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类型分别进行实时记录，以供查询及分析。

2.6发生火灾时，所有电梯应立即自动返回基站（消防返回功能），开门放人，停止运行，并有信号返回消防控制室。

2.7火灾时，消防梯由消防员切换消防开关，执行消防服务功能，仅接受消防操作指令，不接受其他呼梯信号。

2.8要求具有远程监控系统功能。

2.9、控制柜三相电源中任何一相断开或者任何两相错接时，断相、错相保护装置或功能应使电梯不发生危险故障。

3.电梯必须具备的标准功能，不得缺少，无论标准功能是否在下表中列出。

|  |  |  |  |
| --- | --- | --- | --- |
| 一 | 电梯基本要求 | | |
| 1 | 电梯名称  梯号 | 详见电梯采购清单 | |
| 2 | 动力电源 | 380V、50HZ，±10%，三相电源 | |
| 3 | 照明电源 | 220V，50HZ，±10%，单相电源 | |
| 4 | 轿厢光源 | 投标产品标准配置，投标时投标方需有明确的表述 | |
| 5 | 拖动方式 | 变频驱动 (VVVF) | |
| 6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 7 | 门机系统 | 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门机，门区保护，线束≥80 | |
| 8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 9 | 控制方式 | 计算机控制，具有人智能功能 | |
| 10 | 群管理控 | 3台及以上电梯时 | |
| 11 | 并联控制 | 2台电梯并列时 | |
| 11 | 单独控制 | 1台电梯独列 | |
| 12 | 轿厢装饰 | 第四章中 第十五-4-③装潢费用范围 | |
| 13 | 楼层、 运行方向显示 | LED楼层显示、 运行方向动态、电梯所在楼层显示，每台电梯单独布置，规格各楼层相同。 | |
| 14 | 平层精度 | ≤±3mm | |
| 15 | 水平振动速度指标 | ≤100mm/s2 | |
| 16 | 垂直振动加速度指标 | ≤120mm/s2 | |
| 17 | 起止动加速度指标 | ≤1.5m/s2 ； ≥0.5m/s2 | |
| 18 | 故障率 | 起制动运行6000次，故障次数不超过2次 | |
| 19 | 称重装置的类型、精度 | 电子传感式称重装置，精度1% | |
| 20 | 层站外呼 | 每台电梯配置（无论电梯单独、并联或者群控运行）独立层站外呼 | |
| 21 | 轿厢及开门尺寸 | 详见招标采购清单 | |
| 二 | 电梯梯号 | 必要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 运行方式设定 | 可设定手动、自动、检修、消防功能、专用等模式 |
| 2 |  | 轿内楼层、方向显示 | 轿内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当前运行方向及楼层动态变化显示 |
| 3 |  | 层站楼层、方向显示 | 层站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当前运行方向及楼层动态变化显示 |
| 4 |  | 轿厢/候梯厅召唤 | 轿厢内、层站登记召唤、应答、消号功能 |
| 5 |  | 对讲机通讯 | 机房、轿厢内、底坑、轿顶、监控室 5方通话 |
| 6 |  | 自动平层 | 到达平层区域到站自动平层 |
| 7 |  | 微动平层 | 根据轿厢载荷变化，微动保持平层精度 |
| 8 |  | 启动自动补偿 | 电梯能根据轿厢载重量的不同，自动调整其预置起动力矩，使电梯的起动过程平稳、舒适 |
| 9 |  | 轿内和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 轿厢内操作按钮盒层站外呼按钮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按钮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
| 10 |  | 光幕保护 |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装置，当门打开和并闭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以防止夹持 |
| 11 |  | 防捣乱功能 | 无乘客或载量很少，但操纵盘上多数楼层信号被登记，微机则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
| 12 |  | 自返基站 |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并关门待机，方便以最快的速度为基站的乘客提供服务 |
| 13 |  | 满载直达 | 轿厢满载时，自动直达最近已召唤登记的楼层，减载后满载直驶功能取消 |
| 14 |  | 超载报警 | 当轿厢超载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于该层 |
| 15 |  | 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运行 | 在规定时间内设有呼叫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 |
| 16 |  | 有/无司机操作 | 通过操纵板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运行改为有司机操作 |
| 17 |  | 检修功能 | 通过操作板上的开关切换，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取消自动运行及自动门操作.按上（下）行按钮，电梯以检修状态运行，松开按钮，电梯停止运行。不接受其他呼叫指令 |
| 18 |  | 独立运行 | 通过轿内开关，使电梯不响应外召，仅相应轿厢内指令 |
| 19 |  | 远程关闭 | 通过钥匙开关，电梯被召唤到基站服务完成后并自动退出服务 |
| 20 |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 | 电梯发生故障停在层楼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电梯运行至就近楼层 |
| 21 |  | 电源故障应急平层 | 电梯在运行中。如发生突然断电、缺相、欠压、过压等电源故障，电梯应能驶往最近楼层，运行时轿厢内照明不得熄灭，将乘客放出，梯门关闭，停止运行。（当电源恢复后，电梯应自动恢复为正常运行状态）（当电源恢复后，电梯应自动返回基站） |
| 22 |  | 后备运行功能 | 并联或者群控运行时，如有任何电梯发生故障，不得影响未发生故障的电梯运行。 |
| 23 |  | 无障碍功能 | 按钮盲文设计、三面无障碍扶手、无障碍操控箱、普通话语音报站，运行方向播报等。 |
| 24 |  | 消防迫降（返回） | 建筑物发生火灾的情况下，通过消防信号使电梯自动返回消防避难层或首层，以确保电梯乘客的安全的场合。 |
| 25 |  | 锁梯功能 |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动作后，自动消除所有召唤指令，轿厢直接返回基站，自动开门放行。然后自动关门，关闭轿厢内照明、风扇或者空调，停止运行，直至锁梯开关功能解除，电梯恢复运行 |
| 26 |  | 门重复开关 | 因障碍或干扰，门未能正常关闭，当障碍或干扰消除后，门自动关闭 |
| 27 |  | 本层门重开 | 关门途中，按下召唤按钮，门重新开启 |
| 28 |  | 提前关门 | 电梯自动运行状态，处于开门保持时，可以通过关门按钮提前关门。不受自动关门时间的限制 |
| 29 |  | 保持开门 | 按住电梯开门按钮，电梯延时关门，关门不受自动关门时间限制。 |
| 30 |  | 门故障就近停靠 | 电梯在到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闭，驶往最近的楼层，疏散乘客 |
| 31 |  | 错误指令取消 | 轿厢内，厅门外连续2次按动按钮，可取消召唤指令 |
| 32 |  | 到站钟 |  |
| 33 |  | 故障自诊断、存储 | 控制器存储、记录多种故障，以便快速排出故障，迅速恢复电梯运行 |
| 34 |  | 超速保护 | 设置双向安全钳、双向限速器保护 |
| 35 |  |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  保护 | 防止电梯失控时冲顶或撞底 |
| 36 |  | 防止失速内部  计数器保护 | 由于曳引钢丝绳打滑而无法正常行驶，电梯停止运行 |
| 37 |  | 应急照明 | 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紧急照明持续时间应大于30分钟，轿厢地面的照度须大于1Lux |
| 38 |  | 警铃报警 | 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电梯内乘客可以通过警铃来向外界报警求救：乘客在按动对讲机呼叫按钮呼唤母机进行对讲通讯的同时，会使安装于轿厢上的警铃作响，以向外界进行呼救报警，当对讲机接通进行通话时松开呼叫按钮，则警铃停止作响。当对讲机母机无人接听，或通话完毕时继续按动呼叫按钮，则警铃继续作响 |
| 39 |  | 电动机过热保护 | 电梯系统对电梯电动机的温度作实时的自动监测，当发现其温度大于设定值时，电梯对此状态立即作出故障记录和处理，使电梯在平层停车后停在门区中并使电梯门保护开启状态；当电梯电动机的温度恢复正常后，电梯自动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 40 |  | 电梯平衡补偿 | 用于连接电梯的轿厢与对重，平衡曳引绳及随行电缆的重量，对电梯的运行起平衡作用（提升高度大于30m时） |
| 41 |  | 高峰运行功能 | 可设定，修改高峰运行时段，在设定的运行时段内电梯优先派送至层站。 |
| 42 |  | 电梯噪音限制 | 轿内≤50db，开门≤55db，机房（如有）≤75db |
| 43 |  | 摄像监视功能 | 电梯随行电缆中预留配置视频线缆、电源线缆 |
| 44 |  | BAS楼宇监视 | 电梯控制系统向BA系统提供并开放相应的通讯协议，提供接口，以达到BA可以监视电梯的运行状态，包括开关状态、运行状态、故障报警、上下行显示、楼层等信息，同时向消防控制中心提供消防监控信号、接口，随行电缆中需含电源及监控视频线。 |
| 45 |  | 消防控制 | 火灾状态时，通过开关切换至消防状态（基站层设置），轿厢带消防播报功能，随行电缆中需加消防广播线。 |
| 46 |  | 消防迫降（返回）  消防服务 | 消防状态时，消防运行设施及功能，包括消防应急操作，紧急迫降功能，强制停靠基站功能和消防自动返回、消防员专用服务 |
| 47 |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根据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的层楼召唤指令，集中进行综合分析处理，自动选向并顺向依次应答指令的高度自动控制功能 |
| 三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电梯除应满足以上需求外，所有未提及的标准配置、标准功能和必须配置的功能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如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存在冲突，则以要求高的为准。 |
| 四 |  | 其他要求 | 在满足现有的井道尺寸条件下，轿厢内净高，轿厢面积应尽量大，以满足实际需用的可能。 |

4.电梯必须具有的安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

4.1电气安全装置。

4.1.1电磁制动器。

4.1.2强迫减速开关。

4.1.3限位开关，

4.1.4行程极限开关。

4.1.5超速保护电路。

4.1.6测速发电机断带保护。

4.1.7电机过电流保护。

4.1.8电机长期过载，热继电器保护。

4.1.9超载保护开关。

4.1.10关门安全开关。

4.1.13器开关。

4.2机械安全装置。

4.2.1安全钳。

4.2.2缓冲器。

5.电梯必须具备的安全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5.1故障自诊断、报警、预报功能。

5.2关门保护采用光幕加安全触板保护装置。

5.3超/失速保护。

5.4轿厢警铃。

5.5轿顶检修安全保护。

四、说明：

1、本招标文件只列出电梯必须具备的功能，其他为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和方便维护的功能，厂家在投标文件中应给予列出。上表中所列的电梯型号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选择性能指标相同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货物进行投标，厂家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与上述要求的功能、性能若有偏差，请填写详细的技术偏差表。

2、上述电梯参数如与本项目土建设计图纸不一致以土建设计图纸为准。

五、本次招标将从资格、设计、制造、供货、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招标范围内的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采购文件中。

六、提供的设备

**1、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商在投标时根据土建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按使用单位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2）、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3）、按使用单位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4）、运输：设备运输到使用单位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及场内二次搬运、垂直运输。**

**2、设备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按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装卸、搬运、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安装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总包单位提供、设备临时存放场地由总包单位统一安排。**

3、本采购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前的照管完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设备及其主要部件如有进口件则须明确地标明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国名称、制造厂名称在投标文件中，且须有中英文对照，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文件如；质量合格证明书、原产地证明书、海关商检证明等。

**5、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采购中心咨询。**

6、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需求、条款一—给予答复（填写商务、技术偏离及建议表），如未做答复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投标所需资料，下列资料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产品样本说明书；**

**2、 与土建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组装图；**

**3、 设备详细配置（附清单）；**

**4、与土建相关的安装图纸；**

**5、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单位的资格证书；**

**6、负责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人员个人资格，包括职称、职位及简单的个人情况说明。**

八、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采购单位与中标方签合同后，投标人须在10天内按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给采购单位：**

**（1）电气动力图；**

**（2）土建井道布置图；**

**（3） 安全电路图；**

**（4）接线图；**

**（5）设计图；**

**（6）装配图；**

**（7） 井道尺寸剖面图；**

**（8）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1）、图纸一式二份需设计单位审查、确认，采购单位同意。**

**（2）、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使用单位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并承担所有费用。**

**3、图纸审查包括：**

**（1）、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预埋沟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使用单位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2）、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3）、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

**（4）、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

**（5）、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沟。**

**（6）、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7）、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九、设备的进场验收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一份**。**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

**2、本采购项目制造许可证文件**

**3、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书或者型式试验报告。其内容能够覆盖本采购项目所约定电梯的相应参数**

**4、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电梯的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气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装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等内容，并且有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检验合格章及出厂日期**

**5、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6、机房或机房设备间的井道布置图（此图应与 1.2条内容中所表述的井道布置图或者机房布置图一致）。**

**7、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图。**

**8、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书的内容，装箱单、备品、备件及随机件的清单。**

**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合格检验合格章；如是进口件，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资料应该是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电梯型号的技术资料，而不是电梯的通用资料或者样本资料。上述资料递交采购人、监理单位以便实施进场验收工作，如递交的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资料无效，则采购人、监理人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及验收。**

十、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十一、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使用单位。在试运行前二周内，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份，以便于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1、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电路图、调试资料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所有资料均应为中文。**

**3、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十二、管理、配合及协调

1、本项目实行土建总承包管理模式，土建单位是本项目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总体管理协调者，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投标单位必须服从总包的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与总包单位签署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签订协议并不免除、减轻因中标单位的行为导致各种事故发生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2、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服从招标人、监理人、总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协调工作，为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工作中除做好自身日常的工作外，应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需要，做好服务工作。

3、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发生和电梯工程有关的合同外的零星工作，招标人、监理人、总包单位有权将零星工作交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完成且符合要求。如涉及费用问题，投标人不应以费用未达成意见一致而拒绝、延迟或消极执行。

十三、施工界面划分

1、机电单位提供电源并连接至电梯的电源配电柜。电源配电柜出线至电梯控制柜及其出线相关的电气工程和井道照明均由本采购中标单位完成并承担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其他专业如需在电梯上安装设备、部件，预留接口时，本采购中标单位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按照相应专业的要求无偿预留到位，以满足相应专业的安装要求。

3、本项目土建电梯土建井道尚未施工，本采购中标单位需自行完成电梯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并承担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十四、遗漏的沟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处理

电梯工程在墙体、梁柱、楼层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必须与混凝土同时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剔槽、开孔，由本采购中标单位提交设计复核、认可，征得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因遗漏造成损失，则由本采购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十五、测试、试运行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使用单位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十六、售后服务

**1、设备的售后维修保养须由产品生产厂家或厂家直接授权的维修点负责；售后网点须在常武地区设点。**

**2、必须有相应的维修服务人员配备，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它需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要接到维修电话后**6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3、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电梯其质量按《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提供至少**24个月**的免费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时间从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交付之日算起。

**4、在免费日常维保期内，工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装监察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电梯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5、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本采购中标单位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检查、校验及养护。以完成最终的交付程序。为质保金的支付创造条件。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使用单位的认可。**

**7、排除故障好后，中标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使用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开始、完成时间等。**

**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5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与采购人以此合同范本为基础，细化后签订续维保合同，并给予进一步的优惠条件），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A、服务范围**

**B、服务期限**

**C、服务内容（备品备件清单和单件报价清单、服务费用）**

**D、不负责的内容**

**E、双方负责的内容**

**F、其他**

注：使用单位保留是否签订此合同的权力

十七、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需提供质保期内按照电梯出厂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配工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及数量。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供方需另填写质保期后的五年内，比市场价优惠供招标方选购的备品、备件表。优惠比率自报，不计入投标总价）。**

**2、不同型号电梯至少提供1套的检测器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检测器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不可在安装、测试、调试过程中使用，在竣工交付时须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3、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4、所有检修器具使用的交流电压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十八、其它

**1、在工地的建造活动中，投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及提供服务等工作。**

**2、投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投标人应与所有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

**5、投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投标人在安装电梯过程中的隐蔽施工须经监理单位签审后方可进行下工序的施工，具体内容按国家标准规定。**

**7、电梯早期使用的必要：**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为满足现场的需求，在条件欠缺的前提下，部分电梯可能会早期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投标单位需做好维修、保养服务工作），投标方应该为这种可能性付出努力、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以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如此类服务涉及费用事宜，则投标人不应该以费用未达成一致意见，而拒绝、延迟、或者消极执行，导致招标人在工程上的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8、招标人的期望：**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期望投标人能够积极主动的完成自身的工作及各单位之间、专业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在工程质量上除符合有关规范、标准、条例、合同等的相关要求外，投标人的其他工作也能够让招标人满意。以有利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费用创造条件。**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一个投标单位只能用一个品牌参与投标报价。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一、价格分（35分）

无效标书不参与评审；在方案符合标书要求的前提下，计分方法如下：

取各有效报价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具体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2分）

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得1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提供清单证明。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三、公司实力（18分）

1、电梯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12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开标前，电梯制造商应提供在政府招标平台上的所投标的品牌中标电梯（金额≥500万元）的医院项目合同原件，提供一个得3分；所投标的品牌中标电梯（金额≥500万元）的公建项目合同原件，提供一个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以上原件必须经政府采购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经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备案），提供合同中的中标品牌须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 （本项最高得12分）

2、安装企业获得投标品牌制造商对安装其品牌的授权和认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电梯为A级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三、技术响应及设备主要性能（25分）

1、所有电梯核心部件（三大件）为进口件（19分）：

曳引机（主机）整套为永磁同步，为投标品牌原品牌原产地(投标品牌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国)进口优质产品得7分（提供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的进口部件清单、以往同型号部件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控制柜整柜为投标品牌原品牌原产地(投标品牌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国)进口得6分（提供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的进口部件清单、以往同型号部件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门机系统整套为永磁同步，为投标品牌原品牌原产地(投标品牌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国)进口得6分（分别提供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的进口部件清单、以往同型号部件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和原产地证明）

以上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所有电梯主要安全部件（四大件）为进口件（6分）：

限速器、安全钳、底坑缓冲器、称重启动装置为整套投标品牌原品牌原产地(投标品牌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国)进口优质产品（分别提供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的进口部件清单、以往同型号部件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符合的每项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最高得6分。

四、电梯安装调试（14分）

1、有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明确工期、质量、安全组织体系、文明施工和各项保证措施得3分。其中无合理安装进度计划的扣1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扣1分，无安全保证措施的扣1分，无成品保护措施的扣1分。最多扣3分。

2、投标安装单位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证A级资质的，得4分；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证B级资质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明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安装、维修单位配备有效特种设备上岗证技术人员40人及以上的得3分。少于40人大于20人（含）得2分，少于20人不得分；必须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原件及本安装、维修单位近半年社保缴费证明核查。以上证明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安装、维修单位在省级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中，评为五星级的得2.5分；四星级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

5、投标安装单位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打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安装单位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打分，没有不得分）

7、投标安装单位通过18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0.5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打分，没有不得分）

五、投标人信誉（1分）

1、投标品牌制造商或投标品牌授权维修站或授权代理商电梯安装维修服务（1分）：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省级奖项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以上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本项限一个奖项）

六、服务和支持（5分）：

1、维修响应：投标人承诺增加驻点维修人员得2分；不承诺增加驻点维修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在0-1小时之内，得1分；不承诺增加驻点维修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在1-2小时之内得0.5分；其它不得分。

2、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不延长不得分，最高得2分。

3、在电梯生命周期中电梯厂商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安装远程监控装置并实行远程24小时不间断监控服务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需提供电梯厂商承诺书原件）。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201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公【2017】0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安装调试费**

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 | 层/站/门 | 数量(台) | 设备单价(元) | 安装费单价(元) | 装潢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价合计： 元** | | | | | | | |
| **安装费合计（元）： 元** | | | | | | | |
| **运输保险费合计： 元** | | | | | | | |
| **其他费用合计： 元**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或海运的条件设计。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双方协商。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若有待定内容，甲方应提前予以确认，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经 转帐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2、设备付款期限：

3.2.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20%的作为定金，同时乙方提供设备款总价的20%的银行保函给甲方，直至货物发运到现场。

3.2.2、提货前支付至设备总价的70%。

3.2.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出具许可使用证明书，交付使用后送审资料完整有效，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至审定总价的95%。

3.2.4、剩余设备款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办理完有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

3.3、设备安装费付款期限：

3.3.1、电梯设备进场后，报验资料齐全，进场验收合格，手续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装费的 20%。

3.3.2、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出具许可使用证明书，交付使用后。报送相关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有效，经审计机构审定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安装费的 95 %。

3.3.3、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办理完有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无息）。

3.4、市审计局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抽查复审，必须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四、设备供货期限及安装工期**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2.2以及3.2的条件下，乙方应于 天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

4.2、甲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应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4.2.1、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2条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2条提交技术资料。

4.3、甲方提供井道日期：货到工地前30天；逾期提供井道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4.3.1、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及货到项目地点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30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4.3.2、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五、履行地点：常州市中医医院新建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工地现场**

5.1、乙方应当按期交货，甲方应当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5.2、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现场由总包人提供接驳点，接驳点后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中标单位需按总承包管理单位的要求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水、电费交予总包，由总包统一管理及交纳相应的收费管理部门。

**六、检验**

6.1、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检验。

6.2、开箱时，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乙方应按甲方现有设计的电梯井道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设计。

7.2、按照国务院2003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7.4、合同标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才能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场所；若由于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而私自运送至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责任**

**8.1、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8.1.1、甲方在发出交货通知后，乙方的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及时安装时，负责货物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

8.1.2、乙方中标后需及时提供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设计图，甲方按图进行施工。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而引起的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甲方没有按乙方图纸进行灌注，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有屋顶盖层）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

8.1.4、把动力电源线（380V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以便电梯调试及验收。

**8.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8.2.1、负责电梯到货时的配合和提供存储地点，配合乙方做好电梯的保管工作。

8.2.2、提供合适的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8.2.3、负责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乙方按实支付水电费。

**8.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8.3.1、负责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8.3.2、提供配重物件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8.3.3、在双方验收合格后10天内，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8.3.4、在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及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九、乙方责任**

**9.1、电梯货到工地前，乙方的义务是：**

9.1.1、电梯到货前1个月，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电梯井道是否合格进行检查。

**9.2、安装期间，乙方的义务是：**

9.2.1、负责安装期间电梯的保管工作。

9.2.2、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9.2.3、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9.2.4、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电梯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9.2.5、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9.3、电梯安装完毕，乙方的义务：**

9.3.1、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乙方向甲方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

10.1、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自交付货物起十八个月后失效。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10.2、乙方实行24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10.3、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10.4、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贰套，随机装箱。

10.5、乙方提货后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长（一般超过六个月）或保管不当（未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

10.6、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时，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1.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9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委托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代表招标人实施全过程建设管理，在本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算交付及维保期内，代表招标人对中标设计单位进行管理并发布各项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管理人指令、配合管理人工作。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电梯)。

2、经甲方确认的土建图纸。

3、丙方“常采公【2017】00　号”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 **附件十二：**

**电梯供货及安装工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电梯供货期(天) | 投标电梯安装工期(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电梯供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三：**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五：**

**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还需提供国家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其生产的同类产品包括制动加速度，水平振动和垂直振动等参数的整机检测报告。

## **附件十六：**

**安装企业资格证明**

1. 安装企业名称及概况：
2. 安装企业名称：
3. 总部地址：
4.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7. 职工人数：其中项目经理数：施工人员数
8. 业绩情况
9. 近两年的年营业总额：

2014年营业总额：

2015年营业总额：

(2)近两年安装客梯业绩：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安装梯型及生产厂家 | 数量 | 安装工期 | 该项目负责人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安装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请附后)。

4、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安装企业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注：1、安装队伍不隶属于投标人的须提供此声明；

2、安装企业须与资格预审所提交的安装单位一致，如更改安装企业须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材料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七：**

**安装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致：

位于(安装企业地址)的 (安装企业名称)是有声望的客梯安装企业，在此授权(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编号为的招标中以本企业作为所投设备安装单位来递交投标文件，就项目的投标、合同的谈判、执行、完成及保修，以本企业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安装服务提供全部安装质量保证。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出具授权书的安装企业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说明：安装队伍不是隶属于投标人的，须提供此授权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八：**

**产品及施工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申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九：**

**特殊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
| 1、免费随机物品 | 专用工具： | 易损件或备品备用件 | 其它 |
| 2、操作人员培训条件 | 培训地点：时间： | | |
| 3、免费维保期质量保证金 | 自交付至年月 (或个月) | | |
| 4、维保期结束后的每年维保费用 | 本项目总计金额(清包)：万元/年  本项目总计金额(全包)：万元/年 | | |
| 5、维保期内维保内容 | 含人工、易损件(范围及明细) | | |
| 6、维保期结束后的维保内容 | 含人工、易损件(范围及明细) | | |
| 7、报修响应时间 |  | | |
| 8、维保期内待修停机时间(最长时间) |  | | |
| 9、其它优惠措施：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十：**

**主要部件一览表**

**电梯品牌：梯号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型号规格 | 产地(制造商)及说明 |
| 主机 | 电机 |  |  |
| 编码器 |  |
| 控  制  柜 | 变频器 |  |  |
| 电脑板 |  |
| 控制电源 |  |
| 运行接触器 |  |
| 门机 | 控制电脑板 |  |  |
| 电机 |  |
| 近门保护装置 | |  |  |
| 称重装置 | |  |  |
| 厅外召唤箱 | |  |  |
| 轿厢操纵箱 | |  |  |
| 缓冲器 | |  |  |
| 限速器 | |  |  |
| 安全钳 | |  |  |
| 随行电缆（含消防广播专用线，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 |  |  |
| 悬挂装置 | |  |  |
| 导轨 | |  |  |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作适当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